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院各学科特点及考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一）我院各专业（方向）复试分数线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	方向名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总分	外语	业务课	
1	100100	基础医学	J2	分子医学	170	50	50	
2	100200	临床医学	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200	50	55	
3	100200	临床医学	14	肿瘤学	170	50	48	
4	101000	医学技术	82	医学检验技术	170	50	50	
5	105100	临床医学	05	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70	50	50	
6	105100	临床医学	13	临床医学（骨科学）	180	50	55	
7	105100	临床医学	21	临床医学（肿瘤学）	170	50	48	
8	105100	临床医学	23	临床医学（放射影像学）	180	50	55	
9	105100	临床医学	24	临床医学（超声医学）	180	50	55	
10	105100	临床医学	31	内科学（心血管病）	195	50	55	
11	105100	临床医学	36	内科学（肾病）	180	50	55	
12	105100	临床医学	41	外科学（普外）	180	50	55	

13	105100	临床医学	43	外科学 (泌尿外)	180	50	55	
14	105100	临床医学	44	外科学 (胸心外)	180	50	55	

(二) 学校划定录取基本分数线后，对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复试分数线要求者，按专业（方向）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专业（方向）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生源充足的专业（方向）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 1: 1.2。

(三) 考生可以通过学院官网查询复试名单(见附件 1)。

二、资格审查

请复试考生于 5 月 7 日 8: 0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材料统一打印签名后，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 形 式 ， 通 过 邮 件 提 交 ， 发 送 邮 件 至 zdwyyjsk@mail.sysu.edu.cn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专业—资格审查材料”，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一) 资格审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有效的研究生证、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4.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国家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复试时须提供规培单位出具的准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证明）。

（二）复试补充材料

我院根据复试要求，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内容：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状况等。学术水平的考查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占 100 分，业务能力考核占 200 分。

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含听力及口语的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结合考生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科研成果等报考材料，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3.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4.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一）复试成绩为复试各考核方式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二）各专业/方向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得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信息公开

将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录取方案、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调剂信息、复试结果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的考生的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将进行说明。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六、其他事项

（一）研究生院将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开通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拟录取的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二）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科

电话：0756-2528209

邮箱：zdwyyjsk@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科、监察科

电话：0756-2528209、2528908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2年5月5日

附件：

1. 复试名单

2. 中山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考生版）

3. 中山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4. 复试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